附件3

增加或不占推荐名额情形

**在基础推荐名额基础上，以下情形增加或不占推荐单位申报**

**推荐名额：**

1. **对科技创新领域世界一流建设学科**，**每个建设学科增加3个申报推荐名额；对科技创新领域世界一流培育学科**，**每个培育学科增加1个申报推荐名额。**增加名额只能在对应学科内推荐。
2. 对我省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加2个申报推荐名额，增加名额由市州科技局在对应领域内推荐。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市州主导产业增加1个申报推荐名额，增加名额由市州科技局在对应领域内推荐。
3. 对2024年立项的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领军团队、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领军团队、院士工作站依托单位增加1个申报推荐名额；2024年获批的“111”基地依托单位增加2个申报推荐名额，增加名额由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市州科技局推荐。
4. 对我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“四个重大科学装置”依托单位、2023年度评估考核为“优秀”的省重点实验室，增加1个申报推荐名额。
5. 30周岁（199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以下的在站全职博士后可不占单位推荐名额进行申报，临床医学放宽至32周岁（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申请人需全职在站或2025年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。拟进站的立项时需已办理进站手续。
6. 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特殊领域人才不占申报推荐名额。